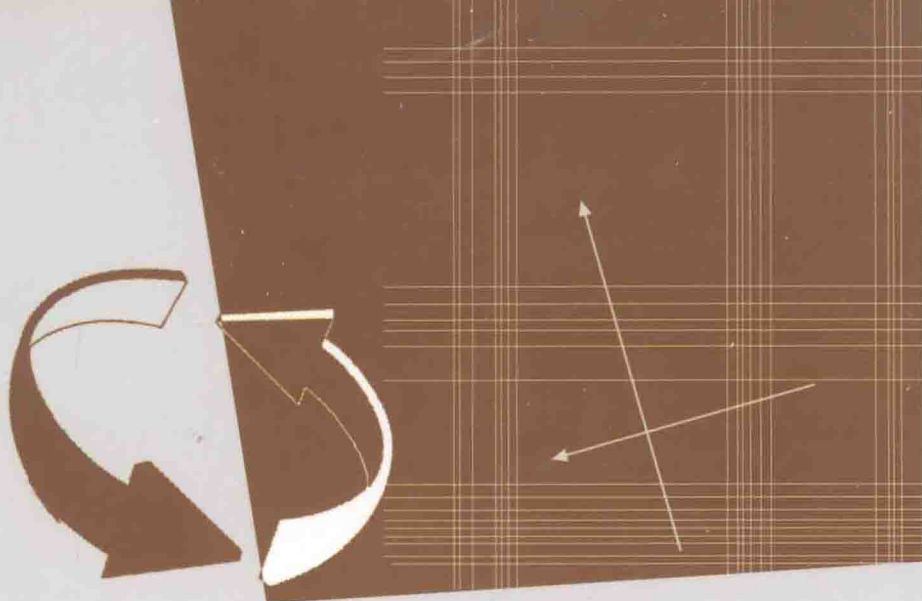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财经类职业实践型系列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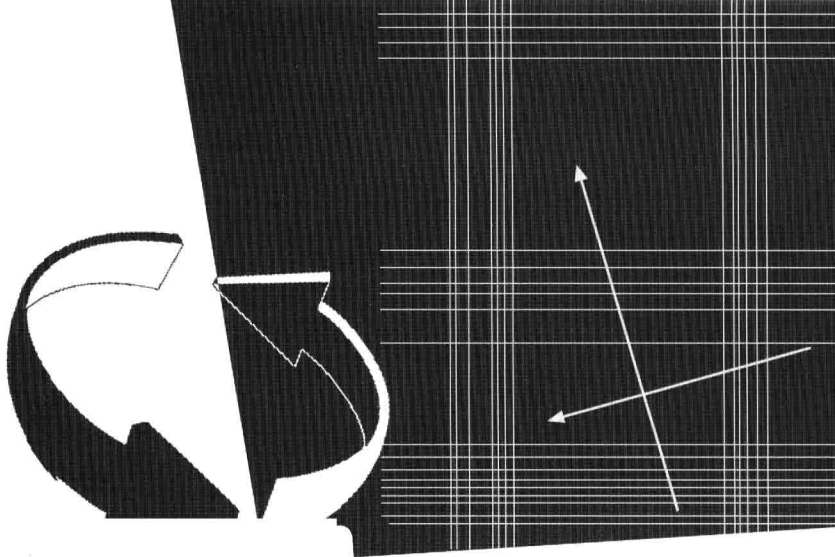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实务

王冬吾 闫彩霞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财经类职业实践型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王冬吾 闫彩霞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王冬吾, 闫彩霞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1. 8

(高职高专财经类职业实践型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5-943-5

I. ①国… II. ①王…②闫…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8985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400 千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29.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高职高专财经类职业实践型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郭银华

执行总主编：姚晓彬

副总主编：叶昌兰 孙志芳 叶 忠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王冬吾	王 慧	邓家昭	牛军强	杜保宣	左艳芳	卢盛羽
史豪慧	阳葵兰	闫彩霞	李 成	李锦锋	余 萍	陈 苡
陈 雪	吴漪云	郑有余	胡惠东	郭秀兰	谢清华	谭素娴
谭璇臻	富 伟	崔小云	孟祥进	徐宝庆	杨 凌	孙志芳

总 序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指出：“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作为职业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高职高专教育，其培养目标也应符合这一根本要求。要适应上述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教材的建设是个关键。目前，有些高职高专教材基本上是普通本科教材的“简化版”或“缩小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职高专教育目标的实现。因此，教材改革势在必行。

为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广州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广州城建学院、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私立华联学院等相关院校的教师们，在深入实际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高职高专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共同编写了“高职高专财经类职业实践型系列规划教材”，并由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这一系列教科书包括《经济学基础》、《基础会计》、《市场营销》、《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实务》等。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本系列教材之所以称为“职业实践型教材”，是因为该教材充分体现了高职高专教育的基本特点和教育规律，打破了传统的教材构建逻辑和方式。教材以培养学生能力为基本目标，在简述“必需、够用”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充实和强化实务性强、与现实经济生活联系密切及可操作性强的内容。同时，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均为长期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第一线教师，其中不乏“双师型”教师，他们除了具有较深的理论修养之外，也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教材中不少内容本身就是他们实际工作的体会与经验总结，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2. 体例结构的实用性

高等职业教育属于大众化教育，学生毕业后绝大多数要直接进入工作岗位就业或自主创业。同时，高职高专学生的一般逻辑思维能力相对较差，而形象思维能力相对较强，所以，教材的编写应符合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为此，编者对教材体例结构进行了认真的设计，在各章内容中设置了能力目标、导入案例、习题和职业训练等。通过这种体例结构，学生能够很快地将理论知识与实务知识相结合，较快掌握教材内容，提高学习效率，并增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在系列教材中，各书根据其自身内容的特点，采取更加适合学生学习的体例结构，不强求各书体例上的完全一致。

3. 内容的新颖性与前沿性

进入 21 世纪，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了非常重大的变化，特别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企业面临的生存与发展环境更加复杂、多变，面对这些变化，企业的经营方针、经营策略、理财策略等必定要做出重大调整。本套教材在讲述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将理论方面的前沿信息、最新成果和企业实务中的先进理念、方法等引入其中，使其内容更加贴近经济生活、贴近现实，从而能够不断地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建设适合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特点的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不断探索、创新的过程。为此，我们付出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心血。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教材，既是我们辛勤劳动的结晶，也是我们对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探索的初步成果。由于我们编写水平有限，研究、探索尚不够深入，本系列教材可能存在不足甚至错误，诚恳希望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郭银华
2011 年 1 月

前 言

本书编者遵循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以“工学结合”的高职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为指导，在教材编写中改变以知识传授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学科课程模式，努力探索以任务驱动法带动相关知识教学的新思路；遵循“面向社会，针对岗位，强化能力，促进发展”的宗旨，坚持“能力本位、任务驱动、行动导向、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模式和以岗位技能为主线，以职场活动为情景的编写原则，以职业活动过程（工作过程）为导向，以项目、任务为驱动，按照工作过程形成应用性教学体系；改变传统教材篇、章、节式的编写体例，采用创新性的模块、项目为编写体例，以一个工作过程为一个模块，下设若干个任务项目，按真实工作过程来编写教材；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项目导向”的内容体系，紧扣岗位需求，做到“学中做”、“做中学”、“学以致用”、“学以管用”，突出技能训练，以全面提高学生完成岗位工作能力为目的，以真实职业活动顺序（作业流程）为主线进行教材内容设计，形成了特征鲜明的“工作过程导向”教学。

在编写过程中，结合当前企业进出口业务各工作岗位的实际工作流程，各工作岗位必备的知识、能力、素质等要求，把握理论知识“必需、够用”的要求，在不改变知识容量的前提下将知识内容进行了重组，使理论的基础地位变成了对实践操作的服务地位。实训项目注重实用性、技能性，教材内容体现教学过程，方便老师的教与学生的学。

本书是一本较为完整地讲述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的教材，适合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类专业、经济类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及相关专业选用；也可作为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在职人员参加外贸职业资格考试或工作实践的指导用书。

本书由王冬吾、闫彩霞主编。副主编为谢育玲、张云勤、许湘平、徐颖、吕锋。具体分工为：模块一中的项目一由王冬吾编写，项目二由吕锋编写，项目三由许湘平、王冬吾、张云勤编写，项目四由徐颖编写；模块二中的实训一由闫彩霞编写，实训二由谢育玲编写。

由于水平有限，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谢谢！

编 者

2011年7月

目 录

总 序 / 1

前 言 / 1

模块一 国际贸易业务流程 / 1

项目一 国际贸易认知 / 1

任务一 国际贸易的作用和特点 / 2

任务二 国际贸易惯例 / 5

项目二 交易前的准备与磋商 / 16

任务一 交易前的准备 / 17

任务二 交易磋商 / 18

任务三 熟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结构 / 22

项目三 合同的签订 / 26

任务一 拟定品质条款 / 26

任务二 拟定数量条款 / 33

任务三 拟定包装条款 / 40

任务四 拟定价格条款 / 48

任务五 拟定装运条款 / 56

任务六 拟定保险条款 / 74

任务七 拟定支付条款 / 86

任务八 拟定商检条款 / 103

任务九 争议的预防和处理 / 110

项目四 合同的履行 / 121

任务一 出口合同的履行 / 122

任务二 进口合同的履行 / 134

任务三 业务善后工作 / 137

模块二 国际贸易业务实训 / 144

实训一 出口业务实训 / 144

项目一 交易前的准备 / 144

项目二 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 / 146

项目三 合同履行 / 154

项目四 出口业务善后操作 / 172

实训二 进口业务实训／185

项目一 交易前的准备与磋商／185

项目二 合同签订／188

项目三 合同履行／191

项目四 进口付汇核销／207

参考答案／216

参考文献／250

模块一 国际贸易业务流程

项目一 国际贸易认知

📖 学习目标

1. 认识国际贸易的地位和作用。
2. 掌握国际贸易的含义和分类方法。
3. 了解和掌握《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 的规定。
4. 掌握 11 种贸易术语的相关规定。

📖 技能目标

1.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熟练地运用各种贸易术语。
2. 熟悉使用各种贸易术语时的注意事项并正确解决实践中的争端。

📖 导入案例

2010 年 1 月份,我国某进口商与东南亚某国出口商以 CIF 条件签订香米进口合同,由于考虑到海上运输距离较近,且运输时间段海上一般风平浪静,于是卖方在没有办理海上货运保险的情况下将货物运至我国某一目的港口。适逢国内香米价格下跌,我国进口商便以出口方没有办理货运保险,卖方提交的单据不全为由,拒收货物和拒付货款。请问我方的要求是否合理?此案应如何处理?

◆ 案例分析

我方的要求是合理的。尽管我方的动机是由于市场行情发生了对其不利的变化,但在 CIF 术语成交情况下,卖方应凭合格的、完整的单证完成交货义务。本案中卖方没有办理货运保险,提交的单据少了保险单,即使货物安全到达目的港,也不能认为其完成了交货义务。

任务一 国际贸易的作用和特点

一、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1. 国际贸易的含义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是指不同国家 (和/或地区) 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是商品和劳务的国际转移, 也叫世界贸易, 由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和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两部分组成, 故有时也称为进出口贸易。

2.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贸易作为一种经济现象, 属于历史范畴, 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并伴随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从根本上说,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 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对外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 一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 以及由此促进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规模的扩大; 二是国家的形成。因此,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 是对外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在原始社会初期, 人类处于自然分工状态, 生产力水平很低, 人们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获取有限的生活资料, 仅能维持本身生存的需要。因此, 没有剩余产品, 没有私有制, 没有阶级和国家, 也就没有对外贸易。对外贸易的产生是与人类历史上三次社会大分工密切相关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部落从其他部落中分离出来, 牲畜的驯养和繁殖使生产力得到了发展, 产品开始有了少量的剩余。于是在氏族公社之间、部落之间出现了剩余产品的交换, 这是最早发生的交换。这种交换是极其原始的、偶然的物物交换。随着生产力的继续发展, 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出现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的出现, 便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 产生了货币, 商品交换逐渐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产生了专门从事贸易的商人, 于是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力的发展, 交换关系的扩大, 加速了私有制的产生, 从而使原始社会日趋瓦解, 这就为过渡到奴隶社会打下了基础。在奴隶社会初期, 由于阶级矛盾形成了国家。国家出现后, 商品交换超出国界, 便产生了对外贸易。

由此可见, 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引起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 商人和商品、资本的出现以及国家的形成, 是国际贸易产生的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

二、国际贸易的特点

1. 困难多

国际贸易通常会涉及国家间的重大经济利益。交易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 在洽商交易和履约的过程中, 涉及各自不同的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惯例和习惯做法, 情况错综复杂, 稍有疏忽, 就可能影响经济利益的顺利实现。影响国际贸易顺利进行的因素包括: 为争夺国际市场、保护本国工业和国内市场, 各国往往会采取许多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限制外国

商品的进口，给国际贸易带来了困难；各国语言、法律和风俗习惯的不同也给国际贸易带来了许多不便；国际市场变化多端，在市场调查和客户资信调查方面也会遇到许多困难。

2. 复杂程度高

国际贸易的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商检、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和海关等部门以及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如果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并有可能引起法律上的纠纷。在国际贸易中，货物运输距离长，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大，所涉及的运输与保险情况也十分复杂。而且由于各国的度量衡制度、货币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及汇率制度不同，因而在买卖商品数量和货款结算方面也十分繁琐。

3. 风险大

国际贸易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风险大，具有不稳定性。具体风险包括：对客户的资信调查不实会导致信用风险；运输距离长会导致运输风险；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会导致价格风险；汇率变化会导致外汇风险；贸易国政策与措施的变化会导致政策风险等。尤其是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摩擦愈演愈烈以及国际市场汇率经常浮动和货价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为明显，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也更大。

三、国际贸易的作用

1. 加强世界经济联系，调节各国市场的供求关系，促进经济发展

在现代社会，世界各国广泛开展国际贸易活动，这不仅把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的发达国家互相联系起来，而且也把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卷入到国际经济生活之中。国际市场的竞争活动，也促使世界总体的生产力发展进一步加快。这不仅促进了发达国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促进了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世界各国由于受生产力水平、科学技术和生产要素分布状况等因素的影响，生产能力和市场供求状况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各国国内既存在产品供不应求的状况，又存在着各种形式产品过剩的状况。而通过国际贸易不仅可以增加国内短缺产品的市场供给量，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而且还为各国国内市场的过剩产品提供了新的出路，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市场供求的矛盾，从而调节了各国市场的供求关系。

2. 国际贸易有利于促进国际分工和生产要素的充分利用

首先，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物品，同时也不可能完全消费自己所生产的一切物品。这些矛盾只能通过各国参与国际分工、实现相互间的商品交换加以解决。通过参与国际分工，各国可以更充分地利用自身的生产力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资源优势，发展那些本国条件相对优越的产品，从而节约社会劳动时间，促进本国经济的增长。通过积极发展对外贸易，输出那些本国可以生产的、多余的和闲置的物资，购入本国欠缺和急需的不能生产的物资，通过这样的调剂余缺，可以解决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需求上的供求矛盾，使本国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各类需求得到满足，保证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

其次，在当今世界上，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等生产要素在各个国家的分布往往是不平衡的，有的国家劳动力富余而资本短缺，有的国家资本丰裕而土地不足，有的国家土地广阔而耕作技术落后。如果没有国际贸易，这些国家国内生产规模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都会受到其短缺的生产要素的制约，一部分生产要素将闲置或浪费，生产潜力得不到发挥。通过国际贸易，这些国家就可以采取国际劳务贸易、资本转移、土地租赁、技术贸易等方式，

将国内富余的生产要素与其他国家交换,以获得国内短缺的生产要素,使短缺生产要素的制约得以缓解或消除,富余生产要素得以充分利用,从而扩大生产规模,加速经济发展。

3. 国际贸易是各国增加财政收入和劳动就业的重要渠道

国际贸易的发展,可为一国政府开辟财政收入的来源,政府可从对过往关境的货物征收关税、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国内税、为过境货物提供各种服务等方面获得大量财政收入。在美国联邦政府成立初期,关税收入曾占联邦财政收入的 90%。至今,关税和涉外税收仍然是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国际贸易还可以提高国民的福利水平。它可以通过进口国内短缺而又是国内迫切需要的商品,或者进口比国内商品价格更低廉、质量更好、式样更新颖、特色更突出的商品,来使国内消费者获得更多的福利。此外,国际贸易的扩大,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的增长,将为国内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间接增加国民福利。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是当前困扰着许多国家的一个尖锐问题。为此,许多国家把发展对外贸易当作解决劳动力就业的一个重要渠道。由于对从事对外贸易业务的人员有较高的素质要求,目前直接解决就业问题尚受一定的限制。但是,一个国家通过发展对外贸易可以间接提供相当多的就业机会。据我国有关方面统计,每出口 1 亿元人民币的工业品,一年就能提供 1.2 万个人的就业机会。可见,对外贸易对解决劳动力就业来说作用是极为显著的。

四、国际贸易的分类

1. 按照是否有第三国参加,国际贸易可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过境贸易

(1)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指商品直接由生产国销往消费国,没有第三国的中间商参与的贸易活动。

(2)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指通过第三国的中间商或更多中间环节,把商品从生产国运销到消费国的贸易活动。

(3)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 指间接贸易中第三国商人所从事的把商品从生产国运销到消费国的贸易活动。

(4)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指贸易货物在运输途中经过一国国境的情况。例如, A 国经过 B 国国境向 C 国运送贸易商品,对于 B 国而言,就是过境贸易。

过境贸易中第三国不直接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转口贸易则须由转口商人来完成交易手续。过境贸易通常只收取少量的手续费如印花税等,而转口贸易则以盈利为目的,要有一个正常的商业加价。

2. 按照商品的形态不同,国际贸易可分为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1) 货物贸易 (Commodity Trade): 指物质商品的进出口,由于物质商品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因此货物贸易又常被称为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2) 服务贸易 (Service Trade): 指服务提供者从一国境内,通过商业现场或自然人的商业现场向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取外汇收入的过程。与有形贸易相对应,服务贸易又被称作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

3. 按照贸易清偿工具的不同,国际贸易可分为自由结汇贸易和易货贸易

(1) 自由结汇贸易 (Free-liquidation Trade): 在国际贸易中,以货币作为清偿手段的,称为自由结汇贸易,或叫作现汇结算贸易 (Cash-settlement Trade)。

(2)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 指以经过计价的货物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活动。易货贸易也称为换货贸易、对销贸易。

4. 按照统计进出口的标准不同, 国际贸易可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1)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是以货物经过国境作为统计进出口的标准。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 称为总进口; 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 称为总出口。这意味着将过境贸易纳入了统计范围。采用总贸易体系统计进出口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日本、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2)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 是以货物经过关境作为统计进出口的标准。只有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 称为专门进口; 离开关境的商品则列为出口, 称为专门出口。这意味着没有将过境贸易纳入统计范围。采用专门贸易体系统计进出口的国家和地区有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奥地利等。

任务二 国际贸易惯例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

国际贸易惯例 (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 指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自发形成的, 某一地区、某一行业中普遍接受和经常遵守的行为规范。

国际贸易惯例本身并不是法律, 贸易双方当事人有权在合同中达成不同于惯例规定的贸易条件。但许多国家在立法中明文规定了国际惯例的效力, 特别是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中, 惯例的约束力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在下列情况中, 国际贸易惯例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第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表示选用某项国际惯例; 第二, 当事人没有排除对其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某项惯例的适用, 而该惯例在国际贸易中为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经常遵守, 则应视为当事人已经默示地同意采用该项惯例。

在国际贸易中通行的主要惯例均由国际商会制定, 主要有:

- (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
- (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007 年修订本)》(UCP600)。
- (3) 《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
- (4) 《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1994 年)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颁布)。
- (5)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1992 年)。

二、国际贸易惯例的特点

1.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自发形成的

国际贸易惯例形成的过程不受政府机关的控制和制约, 它的成文一般也是由商业自治团体自发地编纂而成的, 这使它有别于依靠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国内法规以及依靠各国之间的相互谈判、妥协而达成的国际条约。也正是这种非主权性大大增强了国际贸易惯例的普遍适用性。

2. 国际贸易惯例是为某一地区、某一行业的人们所普遍遵守和接受的

偶然的实践不能成为国际贸易惯例，这是国际贸易惯例的客观特征。这里的普遍遵守和接受并不要求人人都已经理解和接受，而只要从事这一行业的大多数人都已经知道和接受，就可以推出其他人理应知道这种惯例的存在。早期的国际贸易惯例一般形成于一些比较大的港口、码头，慢慢地他们的一些合理的做法就为同行业的其他人所接受，例如美国西海岸的码头工会为保护自身利益向集装箱货主征收近乎落地费性质的杂费，这种杂费就被各国的班轮公会列入班轮运价或者班轮条款，因而这种做法就成了同业者之间的国际贸易惯例。

3. 国际贸易惯例具有任意性，没有强制适用力

国际贸易惯例必须能使人们产生遵照此惯例办理的义务感和责任感，这是国际贸易惯例的主观特征。心理因素对于判断惯例的存在与否至关重要，单纯的经常性做法而没有相应的心理确信是不能构成国际贸易惯例的。在实践中是否存在这种心理上的确信是由主张方加以举证证明的，当然这可能会非常困难。只有在当事人明示或者默示同意采用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明示或者默示地加以排除，则不能将国际贸易惯例强加给当事人。

三、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以下简称《通则》），是国际商会为统一各种不同解释的贸易术语而于1936年制定的。随后，为适应国际贸易实践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先后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2000年、2010年进行过多次修订和补充。

2010年9月27日，国际商会正式推出《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以取代已经在国际货物贸易领域使用了近十年的INCOTERMS 2000，新版本于2011年1月1日正式生效。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2010通则》）共有11种贸易术语，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方式划分为两大类：

第一组：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的术语有七种：EXW、FCA、CPT、CIP、DAT、DAP、DDP。

（一）EXW（Ex Works, ... named place）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EXW是指卖方在其所在处所（工厂、工场、仓库等）将货物提供给买方时，即履行了交货义务。除非另有约定，卖方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备妥的车辆，也不负责出口清关。买方负担自卖方所在处所提取货物至目的地所需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因此，这个术语是卖方负担最少义务（minimum obligation）的术语。如买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办理出口手续，则不应使用本术语，而应使用FCA术语。

目前，EXW已有创新化的应用方法，形成了以工厂所在地（Works \ Factory \ Mill \ Plantation \ Warehouse）交货为中心的一整套应用方法。其中，Ex Works通常用在钢铁或机械工厂及其他重工业工厂交货；Ex Factory通常用在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等轻工行业；Ex Mill通常用在纱厂、面粉厂、锯木厂或造纸厂等地点；Ex Plantation通常适用于农场交货，尤其是农产品产地交货；而Ex Warehouse代表仓库交货，又可分为卖方仓库交货和第三方仓库交货。甚至还出现了更多的创新和衍生，如以矿场为交货地点的Ex Mine，以及以Store为交货场所的Ex Store（仓库交货）。

(二) FCA (Free Carrier, ... named place) 货交承运人 (……指定地点)

FCA 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在指定地点将进出口清关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监管, 并负担货物被交由承运人监管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FCA 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特别是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运输。

在 FCA 术语下,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1. 卖方的主要义务

(1)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 在指定地点, 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2)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3) 承担货物在交给承运人以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承运人的通常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 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 (EDI message) 所替代。

2. 买方的主要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负责订立运输合同, 支付运费, 并给予卖方关于承运人的名称、要求交货的时间和地点的充分通知;

(3) 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的一切海关手续;

(4) 负担货物在交给承运人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5)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 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

在采用此术语时, 需注意以下几点:

(1) 交货点和风险转移点是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对货物接受监管的指定地或地点, 即铁路终点站、起运机场、货运站、集装箱码头或堆场、多用途货运终点站或类似的收货点。如承运人将装货的集装箱送至卖方所在处所收取货物, 则交货点和风险转移点将在卖方所在处所——工厂或仓库的门口。

(2) FCA 术语下买方必须自负费用订立运输合同, 但若卖方能协助取得更好的效果时, 可由卖方协助订立运输合同, 但有关费用和 risk 由买方负担。

(3) 在采用 FCA 术语时, 货物大多都作了集合化或成组化处理, 如装入集装箱或装上托盘, 因此, 卖方应考虑将货物集合化所需的费用, 并计算在价格之内。

(三)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目的地

CPT 是指卖方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在货物被交由承运人保管时, 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 以及由于在货物交给承运人后发生的事件而引起的额外费用, 即从卖方转移至买方。

上述承运人与 FCA 术语中的承运人相同。如果需要利用后续承运人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 则 risk 自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

在 CPT 术语下, 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如下:

1. 买方义务

(1)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 受领货物,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2) 支付除通常运费之外的有关货物在运输途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和卸货费;

(3) 承担自货物在约定交货地点交给承运人之后的 risk;

(4)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海关手续,支付有关关税及从他国过境的费用。

2. 卖方义务

(1) 承担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之前的一切风险;

(2) 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交货的通常单据,如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则所有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所代替;

(3)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4) 订立将货物运往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合同,并支付有关运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合同规定的货物交给承运人,并及时通知买方。

在使用 CPT 术语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外贸常用术语 CPT 与 CFR 的异同点。

CPT 与 CFR 的主要区别在于适用的运输方式不同,交货地点和风险划分界限也不相同。CPT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因运输方式的不同由双方约定,风险划分以货交承运人为界;CFR 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在装运港,风险划分以船舷为界。

(2) 风险划分的界限问题。

按照 CPT 成交,虽然卖方要负责订立从起运地到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契约,并支付运费,但是卖方承担的风险并没有延伸至目的地。按照《通则》的解释,货物自交货地点至目的地的风险由买方承担,卖方只承担货物交给承运人控制之前的风险。

(3) 责任和费用的划分问题。

采用 CPT 时,由卖方指定承运人,自费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运往指定的目的地,并支付正常运费,正常运费之外的其他有关费用由买方负担。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之后,应向买方发出货物已交付的通知,以便于买方在目的地办理货运保险和受领货物。如果双方未能确定买方受领货物的具体地点,卖方可以在目的地选择最适合的地点。

(四)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IP 是指卖方将货物交付给其指定的承运人,并承担支付运费和保险费的义务。承运人是指在运输合同中,承诺通过铁路、公路、海洋、航空、内河运输或多式联运运输或由他人义务的任何人。若需使用后续承运人将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则风险自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CIP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该术语可适用于包括多式联运在内的各种运输方式。

1. 买卖双方基本义务的划分

按 CIP 术语成交,卖方除负有与 CPT 术语相同的义务外,还需办理货物在运输途中的保险,即卖方除应订立运输合同和支付通常的运费,还应负责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卖方将货物交给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

2. 使用 CIP 术语时应注意的事项

(1) 风险和保险问题。

按 CIP 术语成交的合同,卖方要负责办理货运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但货物从交货地点运往目的地的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所以,卖方的投保仍属于代办性质。根据《通则》的解释,一般情况下,卖方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险别投保,如果双方未在合同中规定